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1、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组成。赵丽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2、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 名监事 列席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二次	202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 名监事 列席

会议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珠海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 名监事 列席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 名监事 列席

2、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对保证公司披露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内审计划、2024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事前认可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询问了 2024 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确认年度关联交易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限额内进行。

（5）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督促制定及发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细则》；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核查及评价，审议通过《中海油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中海油服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工作，审议了关于聘任郅佶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核查其工作履历等个人材料，同意郅佶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